

牛塘消费品综合市场保安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牛塘消费品综合市场保安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拾捌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182640元）。税率为 1%，税率以企业实际开票为准。（三年期合同金额为：54792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制服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系列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JSWJ-C2025-000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 30 日内, 支付该年度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 (2) 付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
 - (3) 下一年度续签合同付款进度同第一年。

注: 根据《苏财购(2020) 52 号》文的相关约定,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五险)。项目实施期间, 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 甲方可扣除相应费用, 情节严重的, 可终止服务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大通
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街 9
号阳湖广场 8 幢 E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576020

传真：0519-86576003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市武宜路支行

账号：89501022012010000001588

